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76,678,445 股

发行价格：28.30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999,988.50	16,431,09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999,976.60	16,042,402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7,999,987.00	13,356,89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999,982.00	13,109,540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79.80	10,600,706	6
6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9,999,992.60	8,833,92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999,993.30	8,268,551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201,999,994.70	7,137,809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National Association			
9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99,977.10	7,067,137	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99,999,977.10	7,067,137	6
11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69,999,996.10	6,007,067	6
12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99,977.30	5,477,031	6
13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999,989.90	5,300,353	6
14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999,989.90	5,300,353	6
15	吕大龙	149,999,989.90	5,300,353	6
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49,999,989.90	5,300,353	6
1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89.90	5,300,353	6
1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89.90	5,300,353	6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149,999,989.90	5,300,353	6
20	徐永珍	149,999,989.90	5,300,353	6
21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89.90	5,300,353	6
2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89.90	5,300,353	6
23	张勤	121,000,272.40	4,275,628	6
	合计	4,999,999,993.50	176,678,445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176,678,445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28.3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3.50元

6、发行费用：34,005,545.66 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4,965,994,447.84 元

8、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 23 名发行对象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07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3.50 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长电科技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121126_B0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93.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005,545.66 元，长电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994,447.84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76,678,44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89,316,002.84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779,553,0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五)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长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对取得公司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8.3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76,678,445 股，募集

资金总额 4,999,999,993.5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80,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23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4,999,988.50	16,431,09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999,976.60	16,042,402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7,999,987.00	13,356,89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999,982.00	13,109,540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9,979.80	10,600,706	6
6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249,999,992.60	8,833,92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999,993.30	8,268,551	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1,999,994.70	7,137,809	6
9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99,977.10	7,067,137	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99,999,977.10	7,067,137	6
11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69,999,996.10	6,007,067	6
12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99,977.30	5,477,031	6
13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999,989.90	5,300,353	6
14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999,989.90	5,300,353	6
15	吕大龙	149,999,989.90	5,300,353	6
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49,999,989.90	5,300,353	6
17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89.90	5,300,353	6
18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9,999,989.90	5,300,353	6
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149,999,989.90	5,300,35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公司-新传统产品 2			
20	徐永珍	149,999,989.90	5,300,353	6
21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89.90	5,300,353	6
22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89.90	5,300,353	6
23	张勤	121,000,272.40	4,275,628	6
合计		4,999,999,993.50	176,678,44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0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0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3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1-2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0-21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企业名称：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境外机构编号：QF2008ASO073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211 Corniche Street, PO Box, 3600,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法定代表人：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30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Charles Chiang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9、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3-12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企业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7-0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全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15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方永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3-29

住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7-11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10 层 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

14、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3-30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809A 室

法定代表人：余加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吕大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6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16、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企业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2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5-20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企业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7-0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全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20、徐永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626196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21、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05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6-05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张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7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4,546,165	19.00	174,754,771
2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	228,833,996	14.28	185,548,4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4,616	4.16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9,409	2.38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5,975	2.19	33,579,583
6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79,583	2.09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1.96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90,597	1.41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61,926	1.21	-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71,750	1.1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2,488,845	15.31	174,754,771
2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28,833,996	12.86	34,696,19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4,616	3.7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2.02	-
5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79,583	1.89	33,579,58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63,300	1.76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43,716	1.30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79,159	1.08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4,065	0.90	-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80,390	0.86	13,356,89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76,678,4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5.31%、12.86%，公司仍然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3,030,552	15.16	176,678,445	419,708,997	23.5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59,844,003	84.84	-	1,359,844,003	76.41
股份总数	1,602,874,555	100.00	176,678,445	1,779,553,000	100.00

注：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有150,852,27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因而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陈城、丁昊

项目协办人：景炆

项目组成员：韩锦玮、洪伟、秦涵、宋轩宇、张坤、陈颖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经办人员：蒋叶琴、杨泽寰、陈煜尧、田建桥、石建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84

传真：010-8830079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朱正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3619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张若愚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赵国豪、都蕾、顾沈为、李伟家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都蕾、李伟家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七、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15 日》；

2、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